**阅读须知**

**大学生医保参保须知**

**一、参保对象：**

  在武汉市内的各类全日制普通高校中，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、专科生、全日制研究生均属于参保登记对象。

  大学生医保已合并入湖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系统，已在湖北省内居住地缴费参保，享受当地居民医保待遇的学生，不再重复享受当年的大学生医保待遇，请勿重复参保。

**二、参保待遇：**

  根据《武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》（武政规〔2017〕24号）及关于贯彻落实《武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武人社【2017】43号）规定，参保学生可享受以下待遇：

（一）普通门诊

  参保学生持门诊病历(或身份证）到校医务室就医，学生在校医务室就诊只收取30%费用，余下70%费用由门诊基金支付。

（二）门诊重症待遇

  按人社部门具体政策执行。（详见文件）

（三）住院待遇

  1、大学生持本人身份证在武汉市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内选择就医，发生的医疗费用通过居民医保信息系统出院时即时结算。

  2、参保大学生持身份证到定点医院住院的费用，起付标准以下的（含起付标准）由个人支付。住院起付标准：社区、一级医院200元，二级医院400元，三级医院800元。在起付标准以上的，由居民医保基金按比例支付，直至年度最高支付标准。

  3、在门诊实施紧急抢救后住院的，其紧急抢救费用并入住院医疗费用。

  4、符合生育政策的住院分娩医疗费用，由医保基金最高按700元/次的标准支付。

  5、大学生在实习、寒暑假、休学等不在校期间因病住院的，现由个人垫付，治疗结束后持相关单据由学校集中到社保经办机构审核结算。

**三、大学生医保的待遇享受期：**

  当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。大学生毕业当年参加本市居民医保的，缴费次月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。

**四、大学生医保基金最高支付：**

  在一个保险年度内大学生医保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30万元。

**五、大学生医保缴费额度：**

  根据《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武医保【2020】51号）及国家有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要求，2021年度（大学生2020-2021学年度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确定为280元。